证券代码: 834958

证券简称: 华夏检验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宋建国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66,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出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在全体股东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力能力,加快发展,勇于创新,牢牢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4)、《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

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21498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预计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江苏华夏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海仕实业有限公司、宋建国、 徐伟忠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配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调整,为了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 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对外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赵文雯、余莉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